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与黑岁宝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借款利率与目前银行一般短期借款利率水平相比在合理范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高建国

韩 红

2018年5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与黑岁宝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借款利率与目前银行一般短期借款利率水平相比在合理范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_____

高建国



韩 红 _____

2018年5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与黑岁宝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借款利率与目前银行一般短期借款利率水平相比在合理范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_____

高建国 _____

韩 红  _____

2018年5月22日

